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34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一子「楊○宗」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

01 定及說明，被繼承人既仍有先順位繼承人「楊〇宗」，則難
02 謂後順位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
03 本件聲請人乙〇〇、甲〇〇之繼承順位在後，尚非繼承人，
04 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09 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吟香